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你的 生活 知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1) 修訂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及

(2) 經修訂湖州框架裝飾服務協議

茲提述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修訂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ii)湖州框架裝飾服務協議(「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湖州框架裝飾服務協議

經進一步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計劃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i) 本公司與盛全物業服務訂立第二份補充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與盛全物業服務同意不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即相關年度上限須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保持不變)，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須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進行修訂；
- (ii) 本公司與浙江格雅裝飾訂立第二份補充框架裝飾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浙江格雅裝飾同意不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即相關年度上限須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保持不變)，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須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進行修訂；及

(iii) 本公司與湖州格雅訂立經修訂湖州框架裝飾服務協議，期限僅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公司與湖州格雅同意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0百萬元，而其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則不將予以設定。

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湖州框架裝飾服務協議將全部取代並代替補充框架協議及湖州框架裝飾服務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湖州框架裝飾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分別與補充框架協議及湖州框架裝飾服務協議一致。

董事確認

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湖州框架裝飾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乃經本集團與相關服務提供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以及經修訂湖州框架裝飾服務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而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湖州框架裝飾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湖州框架裝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計基準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湖州框架裝飾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待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業務及發展計劃最終落實後，本公司可能進一步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進一步延長經修訂湖州框架裝飾服務協議的期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最新情況。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中披露的內容並無其他重大變更。

釋義

- 「經修訂湖州框架裝飾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湖州格雅為管理向本集團物業開發項目提供的裝飾及相關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經修訂框架裝飾服務協議，期限自湖州框架裝飾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全部取代並代替湖州框架裝飾服務協議
- 「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 指 第二份補充框架裝飾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統稱
- 「第二份補充框架裝飾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格雅裝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框架裝飾服務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其全部取代並代替補充框架裝飾服務協議
- 「第二份補充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全物業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其全部取代並代替補充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承董事會命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費忠敏先生及馮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詩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丁建剛先生及Chen Hengliu先生。